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鴻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陳明鴻於民國114年1月19日下午4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三段居所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BTW-979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僅1歲餘之小孩上路。於同日晚間8時27分許，在嘉義縣○○市○○路○段000號前時，自後追撞由翁翊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8時39分許，測得陳明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MG/L），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被告陳明鴻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8 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李玫娜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